

证券代码：838317

证券简称：明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份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止当日 17 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p>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p> <p>1、公司章程；</p> <p>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3、董事会议事规则；</p> <p>4、监事会议事规则。</p> <p>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p> <p>1、公司章程；</p> <p>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3、董事会议事规则；</p> <p>4、监事会议事规则。</p> <p>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重大经营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	--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p>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 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 不得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 延期或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批准银行授信、贷款或其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批准银行授信、贷款或其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p> <p>1、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未达到前项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直接决定有关对外投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p> <p>1、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以上，30%以下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二) 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未达到前项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直接决定有关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p> <p>(三) 对外担保</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四) 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五) 借贷及其他经济事项</p> <p>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借贷事项</p>	<p>3、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二) 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孰高计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孰高计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三) 对外担保</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四) 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p>
---	--

<p>(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直接决定有关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5、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五) 借贷及其他经济事项</p> <p>1、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 50%以上的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 15%以上, 50%以下的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3、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提名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人选；</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包括：</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的事项；</p> <p>2、单笔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 10%）的对外投资；</p> <p>3、单笔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的银行借贷事项（包括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资产抵押、银行授信）及其他经济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提名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人选；</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不受前款时限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p> <p>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p>

	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收件地址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 进行。其中邮件收件地址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p>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如有信息披露业务负责人的, 由信息披露业务负责人负责)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 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 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p> <p>（二）股东大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邮寄资料。</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p> <p>（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统一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p>

<p>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p> <p>（二）股东大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邮寄资料。</p>	<p>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内容做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